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57
25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按照大会第42/160A号决议提出）

1．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87年12月8日第42/160A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因参与争取自决和解放其领土的斗争而被任意拘留和监禁的阿拉伯人；

“2．注意到被监禁的巴勒斯坦人最初于1985年5月20日获释；

“3．痛惜以色列随后又将几百名巴勒斯坦人任意拘留和监禁；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撤消其对被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所采取的行动，立即将他们释放；

“4．请秘书长尽快但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 A/43/150。

88—2123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2·1988年2月5日，秘书长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份普通照会说，由于根据决议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他要求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条款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

3·1988年7月7日，以色列代理常驻代表答复如下：

“以色列过去已说明过拒绝接受第42/160A号决议的理由，鉴于决议公开偏袒一方，因此必须指出，在犹地亚、撒马利亚和加沙的拘留和监禁是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所采取的法律措施。

“维持这些地区的公共秩序和安全是以色列按照国际法应履行的义务。这一义务的履行符合国际法，并彻底考虑了维护法制和保护人权，以求符合《日内瓦公约》的人道主义条款。为保证适当的法律程序，以色列允许被拘留和监禁的人向以色列高等法院上述。以色列授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定期访问监狱和拘留中心，他们可以选择任何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在完全稳秘情况下，进行访谈。”

- - - -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